

《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八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

湘矿修复评字〔2021〕 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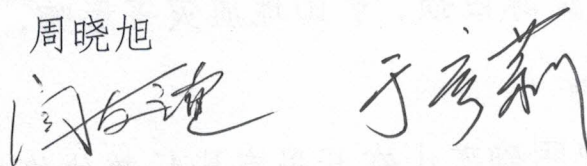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

院 长：陈汝明

项目负责：周晓旭

报告主编：周晓旭

评审专家：



评审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编制的《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八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八姑岩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湘矿开发评字〔2020〕041 号）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的，编制依据充分。

2、方案根据矿山的生产服务年限 23.8 年，考虑矿山生

态修复的滞后性，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 27.8 年，工程部署重点突出前 5 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适用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矿山地质灾害影响，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明确矿山在开采完毕后整体修复为旱地，与当地村委及村民代表意愿相符，修复思路清晰；并针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修复、土地复垦与生物多样性修复工程、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消除工程、监测和管护工程、其他工程）实施内容，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

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可更加改善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按编制要求规范目录级别，补充与方案编制依据有关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2、生态保护修复与土石环境现状描述不够全面，应补充、完善。

3、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有些工程偏简单；生态修复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建议复垦方向以耕地为主。

4、根据其他专家意见，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并重新估算经费。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